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5)

丁委員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檢舉案件處理原則係依據行政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以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另檢舉獎勵制度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近期亦規劃研修該辦法，提高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而檢舉保護制度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業明訂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另同法第 50 條，亦已納入保障揭露僱主不法行為之內部員工工作權與刑事責任減免之規定。
- 二、此外，「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規，皆列有揭弊者保障或獎勵之相關規定，並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特有，故建議由法務部統籌，建立「揭弊者保護專法」予以完整規範，較為妥適。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藥進口量高、有機農耕制度過於寬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1)

丁委員就農藥進口量高、有機農耕制度過於寬鬆等議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進口農藥控管：
 - (一)經查 102 年底我國有機耕作面積為 5,951 公頃，惟僅佔整體耕作面積 0.7%，顯示我國耕作方式仍以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之傳統方式為主，有機耕作面積增加的幅度尚無法有效降低化學農藥的使用量。
 - (二)依據現行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及第 40 條規定，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載農藥進銷貨等資料並保存 3 年以上，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以確認農藥流向。為加強農藥流向管制，本會業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並於販賣農藥時應開具販售證明予購買人。另開發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已免費提供 600 家業者安裝使用。
 - (三)由於我國位處亞熱帶，作物及病蟲害種類多，且耕作複種指數較高，故單位面積用藥量比英美等僅單期耕作之國家為高。但經查其他如韓國、日本等國，其每公頃農藥使用量

則高於我國（詳如附表）。為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本會除積極研發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外，並持續推動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工作，同時亦加強合理化與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違規裁罰等相關措施。

二、有機農產品管理：

-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本會制定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須通過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二)為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後方能取得 3 年效期之認證證書，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迄 103 年 9 月底，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其中 12 家為驗證有機農糧產品，1 家驗證有機畜產品。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及稽核能力持續符合法規要求。102 年度共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本會自 98 年起依法進行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查驗工作。經查驗不合格，產品通知違規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回收，經複驗仍檢出農藥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違規業者並由驗證機構展開調查、追蹤查核、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及標章回收。另每月將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結果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違規情節，公布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有機農業網頁，充分提供消費者上網查閱。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4）

丁委員就「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外來種入侵之防範及國際珍貴物種之保護

- (一)本會為加強外來種入侵之邊境管理，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研擬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約 500 種，提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貿易法第 11 條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6 條於 102 年 8 月 9 日公告管制，強化自關口阻斷該類動物入侵風險之措施。前揭公告已於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大幅減低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之危害。
- (二)針對具有生存危機，國際社會公認不宜進行商業買賣之物種，本會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限制其輸出入及國內買賣，配合國際保育管理趨勢，善盡共同保育瀕危物種之職責，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